

江苏省政府首次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庭审中,被告同意赔偿环境损害修复费用2428.29万元,法院将择日组织调解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环保联合会诉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公益诉讼纠纷一案,日前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据介绍,这是江苏省人民政府首次以赔偿权利人身份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庭前,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环保联合会作为原告起诉称: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被告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在明知王占荣无废酸处置资质的情况下,多次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以每吨处置费580元的价格交给王占荣处置。而王占荣明知船东丁卫东无废酸处置资质,又将废酸以每吨处理费150元的价格交给了丁卫东处置。丁卫东安排船工孙新山、钱存林、张建福、王礼云等人将其其中2698.1吨废酸倾倒入泰东河、新通扬运河水域,严重污染环境。

涉案责任人已经被判处有期徒刑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系主犯,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00万元。



公司和相关负责人已构成刑事犯罪。2016年10月8日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刑事判决,认定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系主犯,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万元至180万元不等罚金,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在上述刑事案件中,人民法院采纳江苏科技咨询中心(2014)认字第04号污染环境损害评估技术报告结论,认定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向外委托处置废酸属于危险废物,废酸液排放数量2698.1吨,环境污染修复费用为2428.29万元。

原告认为被告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被告没有尽到防范其副产品废酸污染环境义务,与环境污染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在本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环保联合会作为原告认为,被告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负有防范其副产品废酸污染环境的义务。被告作为废酸的产生厂家,应当预见到废酸的无序流转存在极大环境风险,其处置行为必须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可行的措施,防止其最终被倾倒。

被告委托王占荣处置废酸的行为是废酸得以违法倾倒的必要条件,也是造成泰东河、新通扬运河水域环境污染的直接原因,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对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但本案被告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以明显低于实际处置成本的价格交给他人处置,在明知废酸极可能被非法倾倒的情况下,却对此放任态度。其委托并不具备能力和资质的个人处置废酸,视为为一种在防范污染物对环境损害上的不作为,这种不作为与环境污染损害结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被告承认违法事实并认赔

原、被告双方均有调解意愿,法院将择日组织调解,如调解不成,将依法判决。



庭前,被告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承认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定,致使其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酸倾倒入泰东河、新通扬运河水域的河水中,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在法官组织下,原、被告双方均有调解意愿。法院将择日组织调解,如调解不成,将依法判决。

据悉,此案是江苏省作为国务院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省以来,省政府与省环保联合会携手作为共同原告提起的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延伸阅读

江苏积极实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

省政府作原告,委托省环保厅和省政府法制办办理相关案件事宜

◆本报记者张杰 见习记者韩东良

“当前,在国内公共生态环境受到损害后,存在着索赔主体不明确等诸多问题,致使公共生态环境损害得不到赔偿,受损的生态环境往往得不到及时有效的修复。”在江苏省政府和省环保联合会诉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公益诉讼庭审中,江苏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处长贺震表示,江苏省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这次环境公益诉讼是一次开创性的实践,将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积累有益经验。

顶层设计指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向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作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损害赔偿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提出,加快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机制,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制度体系。

2015年11月,中办、国办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确定在江苏等7省市开展试点。2016年8月30日,中央深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关于

在部分省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的报告》,批准了包括江苏省在内的7个试点省市的试点实施方案。2016年12月6日,江苏省《试点实施方案》由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国家推进这项改革的目的是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使违法企业承担应有的赔偿责任,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改变‘企业污染、公众受害、政府买单’的不合理局面。”贺震在庭审中表示。

为什么选择德司达水污染案作为公益诉讼案?

江苏省在试点实施方案中明确,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源

的范围是:“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水功能区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禁止开发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其他造成严重影响的环境事件”。

贺震介绍说,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多次将产生的废酸以不足处理成本的价格交给他人处置,2698.1吨废酸被倾倒入泰东河、新通扬运河水域。

废酸倾倒地处于南水北调东线沿线,当地河网密度高、水系丰富,此次事件严重污染了水环境,导致附近水厂被迫停产停水,造成严重影响。这次水污染事件,符合试点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案源范围。

原告诉讼主体资格如何确定?

中办、国办的《试点方案》规定:“试点地方省级政府经国务院授权后,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可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江苏省的试点实施方案明确,江苏省政府是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受省政府委托,省环保厅等7个部门,分别负责相关领域生态环境损害的索赔工作。

江苏省政府法制办是代表省政府处理涉法涉讼等相关法律事务的专门机构。在本案中,江苏省环保厅和省政府法制办受省政府委托办理相关案件事宜。

江苏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贺震和省政府法制办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科员谢婷婷作为原告省政府的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地方政府起诉污染者是责任担当

张杰

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该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环境质量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环境质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除此之外,当生态环境受到污染,地方人民政府还应该动用行政权力去制止、制裁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处罚环境违法行为,政府有的是“杀手锏”。根据法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对于环境违法行为,可以根据严重程度,进行罚款、限产、停产、责令停业、关闭、拘留等处罚,使污染者承担行政责任。如果污染生态环境达到一定严重程度,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但是,如果公共生态环境受到污染破坏,需要治理修复,需要污染者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即民事责任,谁是赔偿权利人,谁来提出诉求呢?目前,国内关于追究污染公共生态环境者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还不完善,没有规定明确的赔偿权利人。对于这种情况,地方政府有些力不从心。

就像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污染水环境案,被污染的泰东河、新通扬运河需要生态环境修复,但是这两条河流的所有权不属于某个自然人或单位,而是属于国家。那么谁作为赔偿权利人向污染者索赔呢?

一年多来,国家在江苏、贵州等7省市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试点工作,规定当公共生态环境受到污染破坏,省人民政府可以作为赔偿权利人,通过民事纠纷解决途径,追究赔偿义务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这样的规定,解决了没有明确赔偿权利人的问题,同时也赋予省人民政府追究污染生态环境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怎么实施,就看试点省市怎么探索实践。

在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污染水环境案中,江苏省人民政府借助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通过诉讼途径,省人民政府作为原告身份,直接起诉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江苏省人民政府的举措,彰显了人民政府积极履责、勇于担当的精神,表明了保护生态环境、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坚强决心。同时,向污染环境者昭示,公共生态环境是大家的,污染破坏了照样要赔偿。

目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仅在7个省市试点,还没有在全国铺开。这项制度改革还涉及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途径选择、损害鉴定评估、损失计算、赔偿金的使用等相关事宜。省级人民政府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提起诉讼,还涉及诉讼费用承担等事宜。这些事项,都需要在实践中探索解决途径。

大家期待江苏省通过这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积累经验,探索解决方案。希望试点省市不断深入探索实践,积累丰富经验,以供其他省市借鉴,也为国家层面日后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典型案例和实践经验。



4月26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江苏省政府和省环保联合会首次联合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图为庭审现场。

法治动态

◆本报通讯员罗萍

记者近日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环保局了解到,去年凉山自治州征收排污费5300多万元,数额列全省第二名,连续3年排污费征收居全省前三名。

凉山自治州坚持由属地县市环保部门征收排污费,州监察执法支队重点开展排污费征收专项稽查督办。

漏报少缴者,依法补缴

环境保护部、四川省环保厅、凉山州环保局3级监察执法人员联合对位于凉山自治州的攀钢集团某钒钽公司开展排污费申报缴纳专项稽查时,发现这家公司投产当年漏报少缴二氧化硫等排污费1700多万元,环境保护部依法责令该企业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

在随后的两年时间里,凉山自治州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把这家公司作为稽查重点,发现这家公司两年漏报少缴排污费230多万元,凉山州环保部门依法责令该企业及时进行了补缴。

久拖不缴者,依法追缴

凉山自治州西昌市辖区内某钢铁企业因环保等问题在产业结构调整时,被依法关闭。这家企业被关闭的当年第一二季度的应当缴纳排污费共60多万元,但未缴纳。

西昌市环保局依法向这家企业相续下达《排污费缴纳通知书》、《排污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履行排污费缴纳义务催告通知书》。这家企业一直久拖不缴,先后请求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予以减免。

凉山自治州政府接到这家企业减免排污费请求后,要求州环保局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州环保局依据相关规定,答复了不予减免的理由,并要求这家企业依法缴纳排污费,然而这家企业在规定限期届满后仍未缴纳。

凉山自治州环保局责成属地西昌市环保局依法向西昌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这家企业接到西昌市人民法院强制

凉山排污费征收位居四川第二

对久拖不缴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凉山自治州环保局对这个县排污费征收中存在的违规问题,在全州环保系统通报,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这个县环保局对企业填报的排污申报表一一进行补充核查,终止了违规行为。

违规多征收者,依法退回

凉山自治州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在对辖区某县开展稽查时,发现这个县委托非法定征收排污费的矿管部门,代收矿产企业排污费,且收费过程没严格按照企业申报、环保核实的程序征收。

凉山自治州环保局对这个县排污费征收中存在的违规问题,在全州环保系统通报,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这个县环保局对企业填报的排污申报表一一进行补充核查,终止了违规行为。

这个县把按吨产品数量提前预收的300余万元排污费,全部清退回相关企业,规范了排污费征收程序。

关于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 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宣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永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题,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17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

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开展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邮箱:xf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杜宣逸王玮

联系电话:
(010)67113382